

香港基督徒學會

就《2014年婚姻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香港基督徒學會是由個別基督徒組成的獨立基督教團體，致力鼓勵基督徒公民參與貢獻香港社會民主發展，關注人權狀況，促進平等和公義。本會深信上主的慈愛普及萬民，沒有任何世俗的事物能夠把上主的愛隔絕於人類社會（引自聖經羅馬書 8:33-39）。因著愛與公義的信念及人權關懷的普世價值，本會對於當局回應終審法院對 W 案例的判詞，對已實施 40 逾年的《婚姻條例》進行檢討及修訂，表示期待及歡迎。

但是次修訂沒有依據《基本法第 37 條》進行檢討，只抽取局部條例加入涉嫌違反人道精神硬推手術等條文，實有違公義原則，更沒有參考終審法院建議的程序對性別承認法進行研究及引入修訂，令本會憂慮是次修訂過於倉促造成不必要的傷害，有鑑於此，本會向當局提出以下四項意見：

1. 政策制定必須以人為本

本會聯同性小眾團體於去年底進行個案調查，訪問了 70 多位性別認同（跨性別）人士，發現約 70% 於生活不同層面中遭受歧視。反映了變性人（跨性別）迫切需要是反歧視條例賦予的人權保障，在未得到應有的保障之下倉促修訂婚姻條例，令他們的處境更趨嚴峻。政策制定的基本精神應「以人為本」，當人陷於生活不保、失業及被剝奪人權等狀況，試想處於不利條件下掙扎求存的人，遠水豈能救近火，如何能保障他們於社會生活中與其他公民平等而免於受歧視呢？正是政策應針對的檢討及修訂方向。

2. 法例定義的性別框架不合時宜

當局基於終審法院在 W 案中的判決令，繼而修訂《婚姻條例》的第 40A. 經重置的性別狀況。但當局規限人只能具有「兩種性別（男／女）」，並以生理結構作惟一因素定義，完全撇開了性別為社會所建構的偏見，未有按照主體的心理因素、基因、染色體等多項同樣可以提供定義的參考因素，實屬以偏蓋全。事實上，變性人在生理結構上已表達了對「新性別（X）」跨越男／女的需求，當局卻充耳不聞未有理會實況，硬套入不合時宜的性別框架，無助於改善政策。

已有外國例子可供參考，例如澳洲，已有為曾進行「上體器官」手術人士，給予「第三性別(Gender X)」的護照等具法律效力的身份證明文件（蘋果日報 31/7/2013）。再者，立法會資料摘要《2014年婚姻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中的〈理據 12〉終審法院判詞，建議當局應參考英國已實施了十年的「2004 性別承認法令」對未完成或未進行任何重置手術人士的做法。可是，當局推諉於牽涉複雜的法律、醫學及社會等範疇而不作審慎而認真的處理，卻把同樣牽涉複雜範疇之《婚姻條例修訂》草草了事，保留不合時宜及追不上終審法院所理解有關性別框架的規定，如此有違專業的做法，本會予以強烈的反對。

3. 將手術定為資格，違反人道精神

根據 40A(2)「符合以下說明的外科程序，即屬整項性別重置手術——」（詳參條例草案），從而推定（40B）性別獲得的資格或證明，換言之，限於「必須」完成手術並特別針對「下體手術」，以法律將人壓在手術枱上的做法有違人道。

首先令人莫明的是為何當事人必須完成下體手術，才被視為「整項性別重置手術」？若單獨完成了「上體手術」有沒有同等的法律地位？再者，將整個身體斬件式理解已屬不人道，更何況不論當事人的心理及健康狀況，一律強施如此重大的手術，才獲准身份證明資格，對於年長人士的手術風險，隻字不提，似乎有關法例條文未及尊重跨性別的人權和尊嚴，本會對局方的定義表示質疑！

其次，當局似帶有男女不平等的歧視色彩，明顯見於手術的要求，例如男性須切除「外顯性徵」，女性切除「外顯性徵（陰道）」之同時必須切除「體內器官（子宮及卵巢）」？質疑此舉乃父權文化下對女性變換為男性之手術要求，完全忽略了身體內部各組器官互相運作及養份供應等，屬不合理及殘害人體之要求。令人聯想到非洲蘇丹基於文化偏見，強迫婦女割禮一樣殘暴不仁，香港竟然在法例上明文規定這「不平等」的手術要求，藉此強化傳統性別角色定型，實在令人遺憾！本會接觸不少婦女曾接受子宮切除手術，均表示為健康的緣故保留卵巢是有必要的，參考婦科醫生意見指卵巢提供身體必須的營養、體內分泌及身心平衡等。故此，局方在沒有足夠的醫學及心理學研究報告的情況下，規定重置性別手術為惟一及必要條件，極不妥當。

再者，法例沒有保障「選擇不接受任何重置手術」的跨性別人土，未有充分尊重當時人意願的手術要求，涉違反聯合國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》公約。由此可見 40A 的修訂理據不足，缺乏誠意及尊重主體意願，因此 40B 的推定基礎難以成立。

4. 應全面檢討及修訂婚姻條例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37 條訂明了兩個重點：「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」和「自願生育」的權利受法律保護。本港出生率偏低反映了生育不是婚姻惟一及最終目的，保障公民自由選擇「生肯或不生育」不論生育與否，皆享有申請公屋及配偶免稅額等，在醫療及保險方面其配偶擔任代理人或受益人等權利及責任。因此，條例定義中的「性別」因素並非基本法所規定，跨性別人士不應受限於「性別」定義作為婚姻權的條件。

本會認為基本法第 37 條對公民享有婚姻權利及責任，應一視同仁受到保障，而非只服務某些人而設的專利，以免製造了特權階級。

當局現時提出有關婚姻條例之修訂，只局部抽出第 3 及第 4 條作修改，而非全面對婚姻條例進行檢討，這是頭痛醫頭不能治本的處事方式。加上對殖民時代所設的婚姻制度毫無批判的擁護，亦缺乏對親密關係的權力分析，作為國際城市，在法例上應參考國際人權準則及外國現行政策措施等，讓法例的修訂與時並進而非倒退。

促請政府按照終審法院的意見，立即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，就社會性別承認法進行深入研究，並進一步盡快落實全面檢討婚姻條例修訂草案，方為審慎認真推行政策改善的應有態度。

基於以上各項的提出，本會強烈要求當局：

- 一) 擱置是次《2014 年婚姻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草率提案；
- 二) 刪除不人道之條文規定，讓跨性別人士參與有關定義內容；
- 三) 重置性別手術，應賦有「自願選擇」條文，按主體之健康狀況、年齡、體質及承受手術風險等，尊重當事人的選擇意願；
- 四) 立即展開《性別承認法》及反歧視條例研究，確保性別認同人士在人權不受侵害的情況下，建立新的性別身份；
- 五) 促請當局按照《基本法》第 37 條，賦予香港居民婚姻自由及自願生育權利的保障，進行檢討及修訂。

聯絡人：黃美鳳

聯絡電話：[REDACTED]